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2日由专人送达，并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3000万元、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担保。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有关规则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分别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3,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2,928.60 万元、3,5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向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向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资金到账后不超过一年，使用费用按 4.35% 的年利率计算，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04 月 29 日